

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独立性情况评估专项意见

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共两位独立董事，分别为罗勇君先生、陈双叶先生。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两位独立董事提交的《华之杰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》，对各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罗勇君先生、陈双叶先生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持续保持独立性，在 2025 年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。

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7 日